

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10021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0917B 號令修正發布辦法名稱、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補助改善老人現住宅設施設備，以維護老人生活安全與品質為原則。
 - 二、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 - 三、已接受本辦法補助者，同一住宅或同一申請人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四、已接受政府其他相關住宅改善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五、已接受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者，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改善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屋頂防水、排水。
 - 二、室內給水、排水及壁癌處理。
 - 三、衛浴安全設施改善。
 - 四、空間照明改善。
 - 五、廚房、臥室安全設施設備改善(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)。
 - 六、住宅無障礙、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。
 - 七、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改善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補助：
- 一、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戶籍遷出、死亡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二、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改善工程。
 - 三、未按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施工。
 - 四、申請改善項目之住宅主體為違章建築。
 - 五、以不實之證明申請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印章。

四、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。

五、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

(一)自有房屋及土地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、或可資證明文件。

(二)非自有房屋及土地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、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，如為租賃房屋，須附簽約自本年度起，核算三年以上經法院公證證明或村(里)長簽章證明之租賃契約書影印本。

六、改善工程估價單影印本(應載明改善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，且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)。

七、申請改善項目施工前照片。

第七條 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申請，應審查申請人檢附文件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符合規定者函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複核。

本府審核後，將核定結果函請鄉(鎮、市)公所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於住宅改善工程完竣後，檢具下列文件由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查核後函送本府核撥補助款：

一、支出原始憑證。

二、改善工程估價單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。

四、核定補助項目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照片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或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派員勘查改善前之住宅環境或勘驗改善成果，如發現改善不實者，得撤銷補助或追償已領之補助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，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